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5日止,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732.63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了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钱景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停止北京钱景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钱景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钱景财富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http://www.qianjing.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0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赵矛先生变更为吴向权先生,并领取了由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该公司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57983754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向权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2011年08月18日至2041年08月17日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三塘乡连城村委会阿鲁哨村小组永三风电厂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关于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11日起新增国海证券办理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013326,C类:013327)的销售业务。万家景气驱动混合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国海证券办理万家景气驱动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国海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收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背景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红墙环氧乙烷衍生物和减水剂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概算约5.443亿元。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上述议案。“年产28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物建设项目”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的修订事宜,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调整为“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物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为6.607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化学”)。公司拟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进展情况介绍

红墙化学于近日取得了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51202112310301),相关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
建设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地块

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正在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2,000万元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15万元。

根据公司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可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2年,即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11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15万元。理财本金和收益于2021年1 月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收回本金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利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1期款	5,000	2020-12-11	2021-3-11	37.96	5,000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年第43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21-3-16	2021-6-15	33.91	4,000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年第53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21-6-23	2021-7-28	13.96	4,00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0600】(机构客户)	3,500	2021-8-2	2021-11-2	32.02	3,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8911】	2,000	2021-11-5	2022-1-5	5.15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6,500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64名(不含预留部分及预留代为持有人),实际出席持有人61名,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252,76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含预留份额)的82.4508%,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97.1831%。

由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已自愿放弃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421,600.00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因此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3,831,160.00份。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31,16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依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831,16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宋凯先生、陈婷婷女士、罗冰清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831,16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罗冰清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持有人会议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831,16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锋龙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截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80,0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0%,最高成交价为14.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804,558.1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180,077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三)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账户股份的价格为6.58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3.15元/股)的50.04%。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092.490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092.4907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0,924,906.66元,实际认购份额为20,924,906.66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80,07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8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代为持有本计划预留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但享有相应的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持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该些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据此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会议同意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前述提案内容、方式及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内容或提出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或与之相关的情形下,召集人可以拒绝履行本款义务,但需以书面方式向提案股东提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6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6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选举、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但因其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情形而被公司解除职务的情形除外; (五)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所涉及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八)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九)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及适用累积投票制的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除独立董事、职任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外,公司董事应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从业或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知识水平及良好的品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除独立董事、职任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外,公司董事应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从业或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知识水平及良好的品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职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履职期董事个人不符合任职资格,违反董事忠实或勤勉义务等原因,公司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不得为拟向公司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活动、开展新业务等重大事项; (二)提名、任免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活动、开展新业务等重大事项; (二)提名、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公司收购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董事会应对收购方提交的资料做出时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同时董事会可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其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职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外,公司监事应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从业或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监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知识水平及良好的品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监事不符合法定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当更换或罢免外,单次股东大会更换或罢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原监事总数的1/2,在任期届满前,监事不得无故被解除职务,在任期届满前监事被解除职务的提案中应明确说明更换或罢免的合理理由。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